

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2 年 2 月 13 日公布

壹、依據「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捐助章程」第二條辦理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(需完全符合)

(一)於臺灣地區政府立案之高中、職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

本(111)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前述正式學籍應於修業期限內，且無重修、延長畢業情形者。

(三)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(需符合其中 1 項者)

(一)領有各縣(市)政府核發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領有各縣(市)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，亟需就學協助，經就讀學校或居住地村(里)長推薦者。

(三)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，亟需就學協助，經就讀學校或居住地村(里)長推薦者。

(四)軍、公、教人員遺眷或退休未領取退休(終身)俸人員眷屬，亟需就學協助，經就讀學校或居住地村(里)長推薦者。

參、獎學金標準：

一、研究所學生：每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。

二、大學學生：每人新臺幣 1 萬元。

三、高中(職)學生：每人新臺幣 8,000 元。

肆、審查方式：

一、獎助人數由本會視基金孳息及對外募款情形訂定。

二、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，按下列條件評審獎助：

(一)申請人領有政府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申請人對本獎學金需求較迫切者。(請於自傳內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

(三)申請人未領有其他獎學金或就學協助者。

(四)申請人已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較多者。

(五)申請人可配合本會提供公益服務者。

(六)申請人前學期成績較佳者。

(七)本會其他綜合考量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請於 **112 年 3 月 20 日** 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：(以郵戳為憑，收件人：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)

一、申請人本學期獎學金申請表。(如附件 1)

(一)請使用本學期公佈表格，使用舊表格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本申請表需經就讀學校系、所授課教師或戶籍地村(里)長用印、具名推薦及申請人親筆簽名。

(三)前學期(年)獲獎紀錄，包含校內及校外之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民間(學術)團體舉辦提供之各類獎項，請文字列舉 1 至 2 項，填註該獎項頒發單位及獎項名稱。

二、申請資料檢查表。(請申請同學逐項勾選確認資料已備妥寄送本會後簽名，如附件 2)

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證正(背)面影本(學生證需蓋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，請**加送**在學證明書)各 1 份。(請黏貼於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資料表，如附件 3)

四、申請人符合「特殊條件」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五、就讀學校師長或戶籍地村(里)長推薦函 1 份。(需同申請表中之推薦人)

六、申請人之前學期(**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**)成績單影本 1 份。(新

入學者比照)

七、申請人義工服務意願表。(如附件 4)

八、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九、申請高中(職)獎學金者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撰提個人 600 字(含)以上自傳乙份。

十、申請大學(含)以上獎學金者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撰提個人 900 字(含)以上自傳乙份。

十一、前述九、十項自傳內容，應包括下列要項：(請逐項詳述，以方便本會瞭解申請人實際需求狀況)

(一)自我介紹。

(二)成長背景。

(三)求學經過。

(四)過去獲獎紀錄。(包含校內及校外之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民間(學術)團體舉辦提供之各類獎項)

(五)家中經濟收支情形。

(六)家中或個人遭逢急難情形。

(七)目前接受協助或工讀情形。(含已接受其他團體獎、助學金協助情形)

(八)近 1 年內從事有關公益活動之服務心得與感想。(如有紀錄或證明，請附寄)

(九)未來就業(學)計畫。

十二、申請人務請依前述一至十一項備(填)妥申請資料，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款規定，填具資訊公開聲明書(如附件 5)，一併寄送本會，若有缺漏或錯誤者，本會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申請資格。

陸、頒獎方式：

一、申請人獲頒本會獎學金者，本會即以掛號信函通知就讀學

校，同時併獎學金頒獎典禮時間公告於本會網站與 facebook 專頁(請於本會網站右下方點選連結)。

二、申請人未獲本會獎學金者，本會不另函覆通知，申請人書面申請資料，本會概不退還，封存 5 年後銷燬。

柒、聯絡方式：

收件人：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。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2。

電話：02-2388-8823 傳真：02-2388-8893

網址：www.huaru.org.tw

E-mail：huaruidm@gmail.com

facebook 專頁：漢儒文教基金會／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生	請貼兩吋照片一張	
籍貫			身分證字號					
申請 資格	☐ 低(中低)收入戶 ☐ 身障人士 ☐ 家庭突遭變故 ☐ 遺眷或未領取退休俸人員眷屬 ☐ 其他：							
戶籍 地址	郵遞區號 縣／市 市／區／鄉／鎮 村／里 鄰 路／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()							
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 縣／市 市／區／鄉／鎮 村／里 鄰 路／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()							
e-mail：			聯絡電 話		住所：		行動：	
就讀 學校			科系				入學 時間	年 月 日
學制	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三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大學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其他：						預定畢 業時間	年 月 日
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在職生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年級		是否為 延畢生	☐ 是 ☐ 否	原因	
前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		分	前學期(年) 獲獎紀錄					
家庭 組成 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(就讀學校)		職務(年級)	備註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本學期是 否申領其 他獎學金	☐ 是 ☐ 否	獎學金 名 稱			金額			
推薦單位(請用印信)			推薦人(請簽名)			申請人(請簽名)		
■師長推薦請加蓋系(所)印信			職稱： 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			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所提供 之資料亦同意主辦單位用於獎學金 相關申領作業使用		

✿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印，方便審查，表格文字檔可於網站另行下載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查表

- 一、申請同學請逐項檢查勾選，確認各項申請資料已備妥提供本會。
- 二、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者，本會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項次	資料名稱	說明	請勾選確認
1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	◆請自本會網站下載本學期表格填註， 使用舊表格者，概不受理。 ◆申請表需經就讀學校或居住地村(里)長用印、簽名推薦及申請人簽名。	☐ 備妥
2	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資料表	學生證需加蓋註冊章， 若無註冊章，請加送在學證明書。	☐ 備妥
3	符合「特殊條件」證明文件影本		☐ 備妥
4	就讀學校師長或戶籍地村(里)長推薦函	需同項次 1 申請表中之推薦人。	☐ 備妥
5	前學期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)成績單影本	新入學者比照。	☐ 備妥
6	義工服務意願表	請自本會網站下載填寫。	☐ 備妥
7	戶口名簿影本		☐ 備妥
8	聲明書	請自本會網站下載填寫。	☐ 備妥
9	自傳	◆申請高中(職)獎學金者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撰提個人 600 字(含)以上自傳乙份。 ◆申請大學(含)以上獎學金者，請以 A4 白色紙張撰提個人 900 字(含)以上自傳乙份。	☐ 備妥
		自傳內容，應包括下列要項： (請逐項詳述，以方便本會瞭解申請人實際需求狀況) (一)自我介紹。 (二)成長背景。 (三)求學經過。 (四)過去獲獎紀錄。 (五)家中經濟收支情形。 (六)家中或個人遭逢急難情形。 (七)目前接受協助或工讀情形。(含已接受其他團體獎、助學金協助情形) (八)近 1 年內從事有關公益活動之服務心得與感想。(如有紀錄或證明，請附寄) (九)未來就業(學)計畫。	☐ 備妥

申請暨檢查人：

(簽名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申請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資料表

姓名：

就讀學校及科系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背面影本
(黏貼處)	(黏貼處)
學生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背面影本
(黏貼處，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請 <u>加送</u> 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)	(黏貼處，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請 <u>加送</u> 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)

112 年度義工服務意願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就讀學校	科系	年級
1.過去曾參與公益服務紀錄			
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服務地點	服務時數
		縣(市)： 鄉(鎮)： 地點：	每週(月)： 小時 不定期： 小時 共計： 小時
活動內容	服務對象	服務性質	受益人數
			現況 ☐ 已結束 ☐ 持續中
2.未來可提供公益服務內容			
服務地區	服務時間	服務對象	服務方式
縣(市)： 鄉(鎮)：	自 112 年 7 月起 至 年 月止 每週(月)： 小時 不定期： 小時 共計： 小時	☐ 弱勢學童。 ☐ 貧弱老人。 ☐ 其他：(請自填)	☐ 課業輔導。 ☐ 生活關懷。 ☐ 其他：(請自填)
補充說明			
備註	1.本表列入申請本會獎學金評審參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寫。 2.本會將依個人填註資料，結合本會與各公益團體相關公益活動，請填表人提供所需公益服務。(本會將提前通知確認) 3.填表人配合本會提供公益服務者，本會視實際需要提供交通、餐費等。 4.填表人配合本會提供公益服務實施情形，列入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評審參考。		
推薦人(請簽名)		填表人(請簽名)	
		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	

聲明書

聲明人 _____ (個人、團體、學校全銜)如申獲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獎(補)助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(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)，☐不同意☐同意公開受獎(補)助之姓名(名稱)及金額。

此致

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

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聲 明 人 簽 章：____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(本聲明書簽署，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，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獎(補)助申請、審查結果)

財團法人法

第 25 條

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下列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一、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
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，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三、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

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，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，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，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。

前項之財團法人，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。

三、報送之相關資料，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；其辦理傳輸之流程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